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競賽規程總則

一、目的：

(一)鼓勵身心障礙市民積極參與全民、競技運動。

(二)培育本市各單項運動之身心障礙體育選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承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活動日期：

10/18 (五)：開幕典禮、特奧滾球

10/19 (六)：保齡球-聽障、桌球、田徑、槌球、特奧保齡球、特奧籃球、地板冰壺

10/20 (日)：保齡球-肢障/視障、羽球、射箭、聽障籃球、游泳、特奧羽毛球、特奧輪滑競速

四、比賽資訊：

日期	編號	項目	場地	地址
10月18日 (五)	0	開幕典禮	豐原體育場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
	1	特奧滾球	豐原體育場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
10月19日 (六)	2	保齡球(聽)	双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
	3	桌球	平德活動中心桌球場	臺中市北屯區綏遠路二段39之2號4樓
	4	田徑	豐原體育場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
	5	槌球	龍井河濱公園槌球場	台中市龍井區西部濱海公路345號
	6	特奧保齡球	双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
	7	特奧籃球	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台中市南區合作街46號
	8	地板冰壺	双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
10月20日 (日)	9	保齡球(肢/視)	双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
	10	羽球	永安羽球館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259號
	11	射箭	臺中市立射箭場	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一段646號
	12	聽障籃球	龍海國小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三段206號
	13	游泳	臺中市后里區游泳池	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518號
	14	特奧羽毛球	永安羽球館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259號
	15	特奧輪滑競速	健康公園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與忠明南路口

五、選手參賽說明：

- (一) 選手資格：凡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境內學校，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者。
- (二) 參加證明與體位分級：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肢障、視障選手若已有體位分級(依據「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Master List 查詢資料)，需依註載之級別報名參賽。若無法自行判別應報名級別，請來電 04-25151170 分機 15 高小姐。
- (三) 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或國民身分證(國中學生以學生證代替)，選手不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或國民身分證、學生證等以外之其它證件要求參賽。
- (四) 參賽限制：
 1. 每一選手每天至多可參加一類比賽，三天最多可參加三種類比賽。
◎備註：『保齡球賽聽障組在 10/19 比賽、肢體、視覺障礙組在 10/20 比賽，』，故肢體、視覺障礙選手報名保齡球賽(比賽日 10/20)，可在 10/19 報名其他項比賽。
 2. 個人項目註冊人數需達二人以上。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列為表演賽，僅核發成績證明。

六、競賽種類暨比賽辦法：

- (一) 田徑：附件一
- (二) 保齡球：附件二
- (三) 特奧輪滑競速：附件三
- (四) 射箭：附件四
- (五) 桌球：附件五
- (六) 游泳：附件六
- (七) 羽球：附件七
- (八) 聽障籃球：附件八
- (九) 特奧滾球：附件九
- (十) 特奧羽球：附件十
- (十一) 特奧保齡球：附件十一
- (十二) 槌球：附件十二
- (十三) 特奧籃球：附件十三

(十四) 地板冰壺：附件十四

七、競賽規則：

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八、獎勵：

- (一)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二至三人(單位)時錄取一人(單位)。
- (二)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四至六人(單位)時錄取三人(單位)。
- (三)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七人(單位)時錄取四人(單位)。
- (四)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八人(單位)以上時錄取六人(單位)。
- (五) 依上述標準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選手頒發獎狀，特奧項目依循特奧規程辦理。
- (六) 合格教練將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擔任教練者須具該項目時限內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照，並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九、競賽秩序：

- (一) 各種運動秩序，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 各競賽種類(項)得由該項目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比賽。
- (三) 選手參賽所須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需請選手自備。
- (四) 視障選手(B1)參加田徑比賽競賽項目，陪跑員部分亦請選手自備陪跑員。

十、參加辦法：

- (一) 限以學校、正式立案機構及社團為單位組隊報名，並於報名表中用印，不接受個人報名。同一選手、職員只能代表一個學校、機構或社團。未立案之報名團體，該團體資格由選訓委員會認定。
- (二) 參賽單位身分別：
 1. 領隊：一個單位僅限一名領隊，開幕典禮出席者提供紀念品一份。
 2. 隊職員：
 - (1) 管理
 - (2) 教練：需檢附教練證照，並填妥教練證明書(附件十五)。
 - (3) 職員：包含帶隊教師、志工。
 3. 選手：不得與職員重複報名。
- (三) 各單位單項提報選手、職員(職員、教練)比率為 3:1，選手三名至多搭配一名職員，若有其他特殊需求可另行申請，請來信

(tdpsf.39@gmail.com)說明。

(例：甲隊選手人數為 15 人，隊職員人數至多可報 5 人；乙隊選手人數 2 人，隊職員人數至多可報 1 人)

(四)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截止，電子檔於下午 3 時前截止收件、紙本資料以當日郵戳為憑。

★2. 報名資料：

(1)電子檔：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以 e-mail 方式寄至 tdpsf.39@gmail.com，並來電確認資料送達 04-25151170 分機 15 高小姐。

(2)紙本資料：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選手切結書(附表十五：內含承擔劇烈運動競賽風險同意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教練證明書(附表十六)資料檢附完整，勾選單位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十九)確認資料備妥後，寄(送)至 42049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2 樓「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報名資料」。

(3)視障選手尚未通過視障體位分級者，需至公立醫院進行視力鑑定，並請醫師開立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附表十七)。

(4)聽障選手之身心障礙證明未標註聽覺障礙者，需至公立醫院進行聽力鑑定，並請醫師開立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附表十八)

(5)智能障礙選手報名桌球、游泳、田徑項目，如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智能障礙選手證」者，建議檢附資料影本。

(五) 各單位參加競賽選手，凡經註冊者務必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六) 報到時間與地點：請參閱附件各競賽種類比賽辦法。

十一、 相關會議時間：

(一) 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將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發文通知開會時間及地點，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會議中決議不得有異議。

(二) 領隊會議地點於競賽場地舉行，時間依照競賽規程中規定辦理，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會議中決議不得有異議。

(三) 裁判會議於各單項場地召開，於報到時間後 30 分鐘舉行。

(四) 抽籤會議時間於各單項競賽規程內規定，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

出席者對抽籤結果不得有異議。

十二、 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二十)提出申訴，以口頭提出恕不受理，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團該項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三、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四、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者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三)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團員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不服從裁判判決，對其有暴力行為者：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權利。另轉請各註冊單位處分之。
 2. 職員不服從裁判判決，對其有暴力行為者：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2)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4. 參賽選手多報種類或項目，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取消已得成績。

十五、 附則：

(一) 凡經裁判長認定身心情況不宜參加比賽者，雖已報名，大會仍得拒絕其參加比賽。

(二) 各項比賽開始點名時，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

十六、 本規程報請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